

# 关于提交 19202 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19〕6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更好统筹安排下学期实践教学任务，请各二级学院在本周五早上 10 点前将 19202 学期的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发到邮箱：122273072@qq.com。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的要求如下：

1. 校内实践、校外实践（实习）请分开填制在下发模板中对应的工作表里；
2. 所开设实践教学任务请严格遵循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如有名称等调整请及时提交说明经教务处批准后在我中心备案；
3. 请各二级学院明确每门实践教学任务的具体指导教师；并备注好是否有特殊的设备、软件等需求。

附件：

1. 19202 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 2019 版

实践教学中心

2019 年 12 月 30 日